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3381號

抗 告 人 即

相 對 人 施周金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施周金葉與聲請人定成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  
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  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